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2024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李姝女士、王旻先生、吴乃苓女士、郁向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李姝女士、王旻先生、吴乃苓女士、郁向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